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分布式污水处理项目(城西、城南、五号沟站点)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TQ-G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水务局）的（丰县分布式污水处理项目(城西、城南、五号沟站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分布式污水处理项目(城西、城南、五号沟站点)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72.28 万元，**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技术服务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

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15 人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000048929